

附件

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注销公告

(第 2026006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现对东莞市广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取得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予以注销（详见附件）。上述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，仍需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，应按照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规定重新申请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清单

